

法律翻譯

澳門法律語言過渡的一面鏡子

Eduardo Cabrita

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

在這個澳門大學法律系和學生會舉辦的有關反思澳門法律本地化進程的研討會演說之前，本人想先衷心祝賀法律課程的師生們在這個如此合適的時候舉辦這一研討會，既有益而又貼題。作為一個自始以來都一直與這一課程有著連繫的我，能夠接受邀請出席這次討論，我感到又榮幸又高興。

大學的精神，並非只在於一味機械式的培訓畢業生，是培養一班明白自己所身處社會角色的人材和推動他們理智地對所服務的社會的命運作思考分析。

澳門本身的特點，和所處的政治、法律、語言過渡的進程的特點，使到澳門大學所擔當的獨特角色更加活躍起來。

中葡有關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給予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並確立了澳門社會及經濟體制不變的大原則（而法律體系基本保持不變便是這個大原則中的一項重要的小原則）為了實現這些工作，於是法律課程、法律翻譯辦公室相繼開設和成立。

這兩個八十年代末成立面向一九九九年的實體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澳門能否保持著一個具有雙語特色法秩序的法律語言體制，以及能否在法律事務中同時無差別地使用中文和葡文。

要實現這一宏大的目標，有時候我們會遇到無可估計的困難，這些問題都是所有立志澳門發展的法律工作者所不能逃避的挑戰。



我還記得，在法律課程設立的初期不少人都有著保留，有的認為大學的成立並不是為著澳門利益服務。本地社群中有些界別人士則認為，大學課程應該以培訓有實際法律工作知識為指導，認為法律工作者是不需要有牢固法律通才知識基礎的。

首兩屆學士畢業生不單如理想般擁有雙語的人才，而且還有大學本身所培訓的助教，並已完成了一些有關澳門法律的研究，這此都不可爭辯地證明了課程的成功。同時，對一直致力開設和推動課程的人士，包括葡國兩大著名法學派——里斯本及科英布拉（自一九九零年起）的教授，是莫大的安慰。事實上，他們亦為培育澳門法律本地人材紮下了穩固基石。

能夠在這個研討上探討澳門過渡期進程中的法律語言範疇，本人感到十分榮幸。法律及語言是過渡進程工作者所達到最艱巨的工作，不過，保留葡國語言、文化，維持現行法律制度的基本特點，卻毫無疑問的是保持澳門在廣闊中國領土、文化中自身特點的關鍵。

事實上，聯合聲明中所確立和基本法所重申的“一國兩制”原則，本身並不足以確保澳門本身特點的存續，我們只要簡單地比較一下鴨涌河兩岸的計劃經濟和市場經濟體系，便可知一二。更何況大家都知道，市場機制並非澳門特有，而中國亦日漸脫離計劃經濟的模式。

事實上，澳門的經濟體系跟香港的相差不多，跟珠海的也越來越接近。所以我們必須從其他方面去找出構成這個具有悠久文化共存歷史土地本身意識形態的元素。

我們相信，要保持澳門自身的特色，在乎於能否把葡萄牙人在這裏所傳播的各價值觀念——不一定是葡國特有的——即經文明對話而形成的文化特點固定下來，和聚集一班即使在中國最封閉時期仍長期以來地與外間接觸經驗的本地華人社群。

法秩序作為一個構築社會關係，權力行使機制和國家積極干預規範指令的體系，是政治群體自治的強大統一元素，同時，也是他們獲得認同的媒體。

尋找澳門法律體系的識別元素和研究其與本地華人社群之間的關係，是一個極具分析潛力的社會政治研究課題。尤其要在一個法秩序傳統構想跟新契約自由觀點相衝突的環境，也就是說，要在一個法秩序認受性與主構思想、普遍遵守法律指令思想相聯系者的傳統構想，跟一個以認可法秩序規範為基礎、自身不斷受著其規範對象社群認受標準驗證的新契約



自由思想觀念同時並存的背景下進行分析，內容就更豐富了。

如果我們接受法律因素（存在本身的法秩序）和語言因素（葡國語言及文化的角色，以及其作為塑造法秩序面貌的角色）是澳門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主要區別的要害，那麼，我們必須對澳門過渡期進程及計劃中的法律本地化政策本身的可行性，作一分析，嘗試找出澳門法律體制中的語言認受性標準及法律認受性標準，以配合規範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的命運。

社群對現行法秩序的陌生及其語言的隔膜，對所接收到的法律命令本身優點的存疑，引起了對現行法秩序認受的危機，促使它被棄或置換。

在分析社會未來是否可接納葡國和中國政府預先為澳門定下的法律語言框架之前，必先簡述澳門在葡國人出現以來在澳門所發生的法律語言秩序的更迭。

從葡國人十六世紀後期定居澳門至一八四九年間，在澳門奉行著中、葡兩重的司法體制，造成了因應國籍準則而同時適用二法律語言秩序的局面。

被中國法秩序視為澳門中國人的，均要受到朝大臣的管轄，而葡國人及其他於本澳居住的外籍人士，則受葡國司法的管轄，涉及中國人和非中國人糾紛的爭執，經常成為管轄權的衝突和地方權力行使劃分衝突的熱點。法律所使用的語言既可以是中文又可以是葡文，視其對象而不同，法律語言的問題跟體制無關。

從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至一九七四年，澳門進入殖民地時期，所有居民都受葡國政權管轄，引起了複雜的法律語言問題。

首先是必須適用葡國法的問題。儘管這法對大部份適用該法的中國居民來說是遙不可及的，或說他們根本沒有途徑去理解它，亦不了解該法中所隱含的價值觀念和取向。

《民法典》第六條中的“隱法不施行”羅馬法原則不具有操作性，除非我們接受傳統觀點認為法秩序的存在，是當行使主權期時，法律指令都得到大眾所遵守，又或者最底限度也要不受到適用它的社群的質疑。

其次，是在澳門現行的葡國法秩序中對中國市民適用特別法如特別的家庭或繼承法問題，這使得葡國法學家例如葡國在澳門工作的司法官員，必須認識中國法律。

華人事務所、中國私法院和《澳門中國習俗典》的存在，證明當時澳門葡國法院廣泛適用中國法。上述機關法典，在葡萄牙法秩序吸收中國法



的過程中，擔當著極重要的角色，並促使澳門法律體制的漸次統一起來。

在這一階段中，所有中國籍或籍貫中國的澳門居民，儘管同時擁有葡籍，均適用中國民法。之後，適用中國法情況被歸納於《民法典》第23條所規定的適用外國法情況，對自此澳門居民，不論何種國籍均適用民法的做法，達成為不可逆轉的潮流。

一九八七年《民事登記法典》通過，按中國習俗締結的婚姻不再獲得法律的認可，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第32/91/M號法令生效，變更了確定澳門居民屬人法的要件，為制度演變邁出了重要步伐。

一九七四年葡國民主革命，首次地掀動了葡國全面自由思想變革的風氣，同時亦令澳門處於一個政治方向不定的階段。這時澳門的未來正期待著葡國和中國的決定。

不過，這並沒有影響到一九七六年《澳門組織章程》的通過。自此，澳門本身的機關在葡國法秩序的新藍圖中，獲得高度的立法自治。隨著葡國憲法規定，澳門暫由葡國管治和中葡建交協議中承認澳門為葡國管治的中國領土，澳門於是進入新階段：葡國法制逐漸區別於澳門的法制，而澳門行政當局架構亦由原來主要面向澳門葡僑的模式劇轉為廣泛社會干預、面向所有本地居民的一個行政當局。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澳門政治前景處於未明朗階段。之後，澳門便進入回歸中國管治的法律語言過渡階段，中文亦獲得了官方語言地位。

澳門中葡聯絡聲明，明確地以澳門經濟、社會和法律體系穩定等原則為典範，承認這些體系回歸後基本保持不變，並一直維持到二十一世紀五十年代。

中國政府在有關九九年後澳門所採取的基本政策解釋中重申，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有效的、與基本法沒有抵觸的法律、法令、行政規章及其他法例，可繼續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由基本法成立前的澳門法律和地區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新法組成。恢復行使主權，亦必然要求一九九九年以前生效的法律，必須是以中國的官方語言的形式存在。

BOAVENTURA SOUSA SANTOS 著作中，就對澳門的情況進行了分析，可惜這作品至今仍未公布。他指出：“在澳門法秩序和希望基本保持不變的生活方式之間存在著很大的壕溝。法秩序由大部分市民不認識的原則和語言組成，而欲維持的生活方式的發展史與已建立的法秩序一直保持在最少的接觸，甚至以雙軌機制自我運行，或與法律規定相反而行。



雖是澳門法律和公共行政的用語，葡語卻只是澳門百分之二以上居民的用語，懂葡語的亦不超過百分之五的居民（居民普遍對葡語認識的缺乏的程度有時使他們連內容簡單的法律規範都不認識），故把法律翻譯成中文，對現過渡期階段來說，已不再只是為了增加對體制的認識，而是澳門體制生存所必需的工作。

如果現行的法秩序在過去一直為本地居民所接受，或者最底限度沒有被完全否定的話，那麼要實現聯合聲明所定的高度自治模式，就必須看這一體系是否能夠以中文運作，由中文用語的（甚至完全不懂葡語的）法律工作者和管理人員演繹適用。

正因為明白到中文法律的存在是體系生存的基本條件，所以一九八九年中葡聯絡小組討論把法律翻譯與人員本地化、中文官語化並列為過渡期的三大任務。

同年六月第 11/89/M 號法令（二月二十日頒布）的生效，規定在立法會及諮詢會討論的所有法規草案必須以中葡文進行，而在澳門政府公告頒布的法律例，亦應該翻譯成中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第 11/89/M 號法令的生效以後，不久，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行第 445/91 號法令，使中文在澳門獲得跟葡語同等的官方語言地位，結束了多年以來官方用語不同於居民所使用語言的局面，並為建設一個使用雙語的行政架構打下了基礎。

一九八九年以前，把法律翻譯成中文並不常見，即使有也只是為了諮詢作用和由一些沒有經過任何協助或法律培訓的翻譯進行。

要把一個源自於羅馬日耳曼法系和產生於葡國文化環境下的法律翻譯成中文，自然會引起複雜的法律、語言和龐大的人力資源配備問題。

要把一個價值觀念體系差異很大的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其過程中所涉及的法律和語言轉化問題，是沒可能一一地道出的，以下只能選擇其中的一些問題供大家思考：

- A. 法律翻譯可能嗎？
- B. 在澳門是否存在著雙語立法過程？
- C. 如何從法律翻譯過渡到雙語立法？
- D. 如何解決兩官方語言解釋的衝突問題？
- E. 我們有否把澳門法律翻譯成中文的人力資源和時間？

A. 法律翻譯可能嗎？

把澳門的法律翻譯成中文，使中文版本具有跟葡文版本一樣的可信性、嚴謹性、安全性和法律效力，一開始似乎就是一項不可能的挑戰。

正如 HEIDEGGER 所言，古希臘語不單是寫成哲學的語言，它本身就是一哲學語言，又或者說，我們的私法體系驟眼看來也是跟拉丁語源密不可分的。

語言作為一個擁有共同識別記號群體所共識的符號表述系統，不可能以嚴謹法律語言所要求的完全和效力轉換成另一語法文化完全不同的言語。

EDWARD KEENAN 在其“翻譯中的一些邏輯問題”一書中指出，可否有效使用一種語言，取決於所謂“效率要件”，“一種語言應該在合理效率下傳送人類生活和認識能力上的思想”。由於人類的語言生來就不準確，人類的思維亦不甚確切，所以翻譯亦不可能準確。

另外，NOAM CHOMSKY 也認為語言是有表層水平與深入水平之分，所以對能否把一個如法律語言般同時具備形式化精確性和能動性特點的符號系統重組另一種語言，表示懷疑。

語言本身就是一個易變的容體，受著社會水平，文化基礎，使用者所屬的專業範疇和新詞外語滲透等因素所影響。因此所謂不能完美傳送的理論是基於語言內部本身的機制，多於翻譯本身所受到的限制影響。

一個使用標準葡語的人雖然可以輕易分辨一篇詩文、法律文本和天文預測用語，不過要把法律語言，醫學用語和黑社會述語互通和互譯，卻是不可能的事。

所以，法律翻譯首先遇到的困難就是必須把專門用語跟一般用語分辨開來。

在一個存在著兩種官方語言的制度中，法律翻譯假定中文譯本是可以跟葡語原文般具有同等的安全性和法律效力，能獨立地被使用。

所以法律翻譯就不可以採納純粹諮詢翻譯本身所使用的簡化或解釋性翻譯方法。因為該種翻譯在遇有疑問時，是以葡文（原文）文本為準的。

澳門法律所採用的中文法律風格必須依從本身的一套語法標準，同時要嚴謹和形成化，合符語法，使得所譯出來的中文版本值得信賴。

由沒有接受過法律培訓的翻譯去作非官方性質的解釋性翻譯，出發

意圖雖好，而且務實，然而很多時卻是錯誤的選擇。同樣澳門法律翻譯亦跟香港律師行業中所使用的中文約定俗成式和滲雜的用語和國內法律所採用的相對簡單用語不同。

葡國通過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律，由專家特地研究適用澳門的法律（例如《刑法典》和《行政程序法典》）和本地立法（有時這些立法缺乏足夠的法律研究），由於風格、法律用語嚴謹性的差異，同樣亦對確定中文譯本可用的語言標準造成很大的困難。

採用一個較寬鬆風格、技術上較籠統的詞句，又或過分憂慮規範性，使用多代名詞的長句或被動語氣，都增加了構組中文語句的困難。

由於中文是一種高度概括的語言，故翻譯者往往偏向於把原本一般性和抽象的規範具體化。

還需要考慮的，是法律語言的形式化特點。要知道，作為一種精確的技術語言，法律用語往往只是懂得箇中奧秘的人士才能理解得到。

不過，立法欠缺精確，有意無意的，含糊或缺乏系統，譯者亦不應在譯文中把原文格式上所沒有的系統和精確性加上。

最後必須注意，當本身所用技術是不完美時，在翻譯上亦應該得到反映。

法律條文或概念因為葡語法律專家演譯上的分歧往往會產生學述或解釋上的爭論，不應企圖迫使懂得澳門法律體系的華語翻譯在中文版本中找出答案，更何況，這亦非翻譯工作的範圍。

制作澳門法律中文版本最終和最重要的準則，就是透過複雜的法律語法工程，把澳門法秩序中的葡國法規範中的概念、原則和辦法，轉化為中文。而不是從一個不盡相同的葡國法淵源的啟示中，寫出中國法律。

所以澳門的中文法律，無論在形式上、語法上和內容上都跟中國或香港法律不同，可以說，在法律語言方面未來中國應該是“一國三制”才對。

法律文本的翻譯和文本中所採用的法律概念的中文對應概念選擇，涉及複雜的比較法學研究工作。直到現在為止法律翻譯辦公室選出了近八千多個概念，對每一個概念，我們都必須進行比較研究，其間比較了大陸法系中的不同法制中文不同的語系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法律、台灣法律，有時甚至參考新加坡的法律。

儘管對所開展的工作本著嚴謹的精神，很多時研究出來的譯法都仍強差人意，表現出各不同法律及語言觀點上的妥協，許多時更把之前所



定的概念改正過來。有時候為了討論一個法律概念和如何適當地把它的中文確定下來會熬上幾天的時間。

綜合來說，主要遇到的困難就在於如何在“忠於原文”及“使中文文本中具所需語法可信性”中取得平衡，和如何在確定澳門法律本身概念的中文版本的同時確保它在本地立法中得到廣泛的採用。

儘管我們所有的工作都最少的經過二重的監督，即整個文本的技術性討論和所有中文法律專家對所採用的詞彙的討論，儘管都經過考量各個假設譯法的相對不善之處後完善得出的結果，很多時候仍是吃力不討好。

每一天，我們都會遇到以下的情況：

- a) 葡國法中的不同概念在中文法律中相對於同一的詞彙。由於“REVOGAÇÃO”（廢止）、“ANULAÇÃO”（取消）在中國文法中，使用同一字眼一個詞彙，所以在“REVOGAÇÃO DE LEIS”（廢止法律）敘述中必須擴張中文法律所使用詞彙的詞意義範圍；
- b) 一個葡文的詞彙變成若干個中文的概念。如“PROCESSO”當指進行卷宗手續時，譯為“程序”；當指已組卷個案時，稱為“卷宗”，在刑事法中稱為“訴訟程序”；
- c) 有些葡文技術詞彙，隨著其被使用的部門法又或者以名詞或動詞形式出現，在中文上都有不同的表述；
- d) 有些中文詞彙，有時比葡國法相應詞彙較為廣義，有時又較為狹義；
- e) 有些在葡國法相互關連的詞彙，在中文找不到的合適相應技術詞彙。例如DIFAMAÇÃO（誹謗）、INJÚRIA（侮辱）、CALÚNIA（詆毀）；
- f) 有些葡國法的技術專業概念，在中文是一般用語，沒有法律技術的含義；
- g) 有些葡國法概念，其相應技術用語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的不同；
- h) 有些法律概念在中國法中雖有相應的概念，但在澳門卻以一般約定使用的用語表述；
- i) 又有些法律概念，只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的學術中討



- 論，卻未有特別的專有技術名稱或為法律所採用；
- j) 有些概念在中國法中是沒有相同概念的。這情況在民事訴訟或公證登記法中最为普遍。要解決翻譯上的困難，往往要使用描寫性、解釋性的翻譯，直譯又或者必要時在中文構思一個新詞表述；
 - k) 翻譯固定的葡國法律用語的短句“SALVO DISPOSIÇÃO EM CONTRÁRIO”（但有相反規定除外）、“LAVRAR AUTO”（作成筆錄）或“ABAIXO ASSINADO”（以下署名人），就更具爭論；
 - l) 把長句或結構複雜的句字轉換成中文，在語法上往往出現敝扭的情況；
 - m) 有時候基於所翻譯的文章的特別情況，必須把中文的不同用語譯成同一葡文的字詞。

上述的各種困難，使我們必須先對考慮使用的各個中葡法律概念可能引起的效果，進行透澈的研究，極力留意語法上的正確性，最重要的是作出最大的精神上準備，去接受中文法律學家、廣大群眾和法律翻譯辦公室本身內的其他同事的批評驗證。

儘管有時候我們法律的語言會用到一些現行中國法律中所沒有的概念，和欲規範社會關係討論方面對本地居民來說很陌生，這跟澳門法律轉換成中文的需要不無抵觸的。雖然隨著大眾對現行法律認識的加深把它與現實比較，逐漸便會出現許多衝突。一個社會能否以法秩序為本身的識別，取決於大家是否願意接受法律中所載的規定和得到大眾接受以後規定本身是否能夠適應其所規範的社會兩因素。

澳門法律是否具有成效，要視乎本地法律中的所謂“確認規範”（HART）能否得到鞏固和社會是否具備足夠的自治思想意識。法律的語言載體的質素雖然是體系存在的要件，本身卻解決不了未來特別行政區政治、法律機關和澳門民間社會是否接受法律體系中所確立的原則與辦法這個中心問題。

8. 澳門是否存在普雙語立法過程？

在八十年代末期以前，法律翻譯並不普遍，主要都是一些解釋性質的翻譯，而翻譯的差不多都是一些跟本地華人居民經濟利益有關的法律。

隨著中文語言在社會及政治上使用的需求的增加，翻譯的工作亦擴展到法律、法規草案甚至立法的預備工作上。然而，這不就代表中文文本地位的改變。相反，中文文本仍然被視為立法程序理想速度的桎梏，始終未能因為其文本對象居民數目遠超葡文文本對象居民的事實，而被看成立法過程中的重要環節。

一九八九年起，所有法規草案都必須連同中文版本提交諮詢會討論。一時間，預備草案便因工作小組會議、意見書和各種立法前的工作被長期的拖延著，法律的翻譯工作只是在正式立法過程差不多開始以前才進行。

由於立法欠缺集中，有時候又由於所使用的技術存在缺陷，加上沒有考慮到翻譯階段可以作為葡文版本草案本身嚴謹性和連貫性的考驗，使得翻譯有時候很容易地便成了急切等待公布的立法程序延誤的代罪羔羊。

自從總督主動把所有立法集中交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制作中文版本以後，法規草案很多時都能夠在初稿制作階段中送往翻譯，使得翻譯成為了立法程序自始即展開的必需階段，很多時更使得準備中的法規可以連同經法律研究的中文版本向法規所牽涉的界別代表進行諮詢。因而使得總督之立法能夠確定統一的法律語言標準。

在立法會的立法活動中，一些經由立法議員主動提出立法，而制作出來的法律中文版本(以至一些總督主動提出立法最後版本的中文版本制作)由於沒經過專業的法律語言監製過程(儘管一般都依照執行權所定的標準製作)，所以在中文版本制作中，往往遇到某種法律語言上的困難。

雖然立法會本身的構成關係，使得立法程序必然以雙語進行，實際中立法會的活動在技術上卻完全由一班不懂中文的葡國法律學家所主導，而且大部分的議員都不懂葡語和缺乏法律的正規教育知識。

因此，翻譯的可信性和中文版本的法律效力，主要都是取決於所使用的中文法律術語能否統一，和澳門法律的中文版本制作能否自立法前的第一個階段即得到法律專家和具有法律正規知識的翻譯參與。



C. 如何從法律翻譯過渡到雙語立法？

由於澳門現行立法程序的模式，使得同一法例均具有兩個版本，而且，無論中文版本的制作所採用的語言如何完美，技術如何嚴謹，亦難完全擺脫其中一版本是由另一版本翻譯過來當中存在的問題。

中文版本不能擺脫葡文版本形式結構，結果產生了我們以上所述的技術和語法上的問題。由於葡文版本撰稿人的疏忽，在制作時只考慮到同一立法文本中的其中一個文本（看來亦好像是較少人看的文本），所以上述問題就更多。

理想的翻譯，應該是一篇不像譯文的翻譯，同時，翻譯後的兩文本應該完全反映出同一形式和內容。雖然把直譯的文本重組的方法有時候可以克服原文的缺陷，但在受著葡文原文本條款項和段落結構約束的立法翻譯中，這方法就不能湊巧了。

唯一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採用雙語立法模式。即自一個基礎文本中（現階段仍然是葡文）著手，同時互動地調整兩個（官方語言）版本，把葡文版本形式調整過來，以配合中文文本的嚴謹性和確切性的需要。

這立法技術即勸喻不要採用某些概念和用語、建議採用一個結構不同的葡文文本等雖然一直以來都有個別地採用，不過，必須廣泛地被使用才可使得澳門的中文法律的嚴謹性和語法質素，有所提高。這亦是加強澳門中文法律的社會認可使其於九九年後繼續生效所必須的條件。

語法或句法結構怪異或過份人工化的規範，很容易會被形式較適合澳門和能夠為未來特別行政區立法者更好服務的規範所取代。

D. 如何解釋兩官方語言解釋的衝突問題

由於中葡語的兩個版本法律都具有相同地位和效力，所以不可能根據八九年二月二十日第11/89/M號法令第3條1款所規定，（直到一九九三年中）以葡文版本為主的方法解決兩個版本演譯中所產生的歧意。

故此，必需跟香港一樣，細則規範採用那一種方式去解決同一法律解釋中的衝突。

若果澳門法律所適用的一般解釋法律準則不能協調兩個版本中的衝突的話，就必需選用補充性質的解釋法律準則，選出一個從整體系統上

最合適的版本。又或者，當上述方法都不足以解決這解釋衝突問題時，選擇一個能夠保證跟澳門法律中優先的一般法律原則相適應的版本。

E. 我們有否把澳門法律翻譯成中文的人力資源和時間

自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起，澳門的法律大部分都以中、葡雙語頒布，一九九二年起所有的法律規範的頒布都已經具有中文版本。

在招聘上法律翻譯辦公室選擇優先聘用法律課程中的學生為翻譯組人員，和質素高且大部分具有大學教學經驗的中、葡法律專家，並在這個基礎上建立了一個創新和適合本地實況的工作方法，使得澳門政府本身機關所頒布的所有新法律中文版本的制作，都具有法律技術的嚴謹性。

這個法律翻譯和雙語法律專家培訓，兩者相輔相成的組成，使得我們工作的技術質素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一九八八年至九三年澳門大學法學院課程畢業的四名雙語學生中，有三名是跟我們法律翻譯辦公室有著連繫的。現時，我們正有十三名雙語人員修讀澳門法律學校的課程，把今日這些翻譯學生變為明日的法律專業領導，正是我們的策略。

現時，構築澳門法律體系的大法規即各大法典，都已具備中文的修訂草案，或正在翻譯當中。

《刑法典》草案及商業公司法典均有中文版本，而刑法典更已經交由中葡聯絡小組由中國法律專家審核。

《民法典》已翻譯到債法部分，由迪亞士(FIGUEIREDO DIAS)教授所草擬的《刑事訴訟法典》亦正在翻譯當中，大法典中的《民事訴訟法典》也正等待進行所需的修訂和簡化，其中家庭、繼承法，亦有待進一步調整。

然而除此之外，我們還面對著一項巨大的工程：那就是把澳門一九八九年以前現時生效但又沒有譯本的法律翻譯成中文，以便於一九九九年後繼續適用。

現時，我們正期待著極艱巨的立法審議活動的完成，然後把源自葡萄牙的法規本地化和把本地法例中陳舊或不合時宜的規定現代化，以確定接著需要翻譯的法律。

過渡期還剩一半時間，有關方面仍然忙著審定澳門法律不少含糊的地帶，不少共和國或殖民地時期的條文都仍不知能否視作規範。另



一方面，亦必須把本地法例中為數不少的、不知道是否仍然生效的法規剔除。這些法規，都是一些過去行政當局內部專門使用而制定的立法和規章。

一項具選擇性和系統的分析，已找出一九九七年前必須翻譯的法律，正以適當的速度進行，沒有受到一九九九年臨近的時間因素所影響。

期待中的葡國立法本地化，正是立法者是否願意把這些法律於世紀之交以後採用的有力表現。

雖然自一九八九年起，我們已翻譯了近千個法規和定出了約八千個法律及公共行政詞彙，然而我們不應因為這碩果而自欺，以為這些中文法律和詞彙就足以使澳門法律體系繼續生存。

事實並非如此。除了要對聯合聲明自治模式如何實現和九九年以如何保持一班葡裔的重要僑民等法律以外問題作考慮以外，很明顯，若果澳門沒有一班本地雙語的法律人士，沒有獨立、具有威望和確定司法解釋的法律體制，沒有不斷提倡澳門法律體系自治所依據的原則，把法律翻譯成中文也是徒然的。那只能成為一項可敬法律語言的練習，是唐吉柯德對最後才揭示出來法治的信仰的產物。

所以法律翻譯、培訓一班本地法律人才和鞏固法院獨立適用本澳中、葡法律，是澳門法律語言成功過渡成為一九九九年後仍能存續的雙語法律體系的三大重點工作。

無可爭辯，澳門大學法學院在這個法律語言過渡的進程中擔當著主要的角色。法律課程於過渡期第一年即一九八八年即開始，目的是回應本地法律專家培訓的迫切需要。培訓一班積極維持澳門法治原則和居民基本權利、能夠勝任未來特別行政區立法、執法和司法機關重要職務的法律專家。當然，最理想的是能夠培訓出雙語的法律家。儘管法律課程是在一所圍繞者澳門利益以外的商業利益的大學學府中設立，儘管在選擇中文文化背景的學生、啟發他們和中文在教學中角色等方面工作並非經常一致，但可以說，法律課程仍不失為“澳門向心”法律人才培訓的希望之一。

本地醫生或工程師可以在外面培訓，可能這對澳門來說亦較為經濟。不過法律學科我們卻是可以有限度的“出口”。從外輸入不熟悉本澳法制的法律專家的做法是否有效，我們不敢肯定。因此，法律課程就成了為澳門自治服務的最優先大學教育項目。

為加強葡文母語學生的中文教育，擴大對澳門、中國、香港和台灣法律的研究，提倡本地雙語助理教員的培訓，切實地實現法律人員本地



化和獨立運作使得公共行政架構中在過去數年從葡國輸入了數十名不會中文的司法官員、登記局長或公證員等法律專業人士。

中文在教學中逐漸使用，廣泛使用中文學習材料，同樣是推動法律語言過渡穩定的要素。其中法學院擔當著極重要的角色，一方面要確保與體系的源泉即葡國各大學的連繫，另一方面，又要推動對澳門法律在多元化的中國法律中本身特點的研究。

最後，我想簡單地談一談澳門法院法律語言過渡的進程。可以肯定，這方面問題最大。隨著時間的消逝，需要實行的工作也日漸增多。

正如大家都知道，在澳門法院的情況，已不單是一般的中葡雙語地位不平等的問題，它所涉及的是每天嫌犯辯護的基本憲法權利受著侵犯的問題。

在澳門法律刑事卷宗內被審判的百分之九十八的嫌犯都只懂中文，由於在審判聽證發問和判決書撮要翻譯轉達問題，他們往往都對審判不大了解。

還有五年政權便要回歸了，為了要確保現行的法律繼續有效和九九年後澳門司法能全面自治，所以現時的情況就更加複雜。且看以下的情況：

- (i) 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當中，能說廣東話的少於三分之一，而懂得講，寫中文的，更是十指可數；
- (ii) 大部分的司法人員只說廣東話，不會看中文。

所以我們必須面對以下現實：在澳門大學所培訓的雙語法律專家能夠擔任一審法院司法官以前，（看來亦很難在一九九六年以前實現），沒可能用中文進行審判。

故此應該優先地擴大審判聽證上翻譯的使用，最好是採用即時傳譯，在通知訴訟雙方的訴訟行為和批示。使用各方所懂得的語言，而不是單使用他們律師所懂得的語言，以增加訴訟的保障。

另一方面，宜鼓勵在澳門服務的葡國法官學習最基礎水平的中文。雙語法律制度不單要求代表人員使用雙語，也要求司法官員都最基本地懂得另一官方的語言。

最後，澳門法院最重要的司法解釋，都應該譯成中文，使居民能逐漸地認識到法院如何作出司法判決和判決中所依循的指引。

現時澳門司法體系的認同問題，似乎仍然是以“傳統上華人社會自治只有在真正必須的情況下才透過具有專長的中介人（大律師、法律代



辨人或法院代理)訴諸官方的司法制度”的做法為基礎，把存在法律關係的形式和實質規範兩者擴闊到商業公司組成和議決、離婚或受公共機關監管的會計範疇中。

在這個不懂法律基礎上的“認同規範中”，社會逐漸意識到違法處分中應講求人道原則和尊重辯護權利的保障，以防止公共機關濫用權力。

在剩下來的五年法律語言過渡期中，應絕對優先地集中於加強社會對司法體系和本澳高度自治優點的確認與認同。

在剩餘的時間內，當然不可能完成四百多年來沒有幹的事，但我們必動員一切的力量，去實現葡國在簽署聯合聲明時對澳門居民“積極推動建設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高度自治模式”的承諾。

同時，亦應該把法律翻譯、雙語立法本地法學專家培訓、重用本地法學院所培訓出來的法律專家擴大法院中文的使用等，列為絕對優先項目。

根據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未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府和法院可使用葡文，作為“正式語文”。

不過，唯有立即創造條件使澳門法律體系得以生存、發展和漸次以中文運作，才可以過渡到一個雙語的法律語言體系。否則屆時青黃不接，葡語單語體系只會被另一個中文的單語體系所取代，葡語的使用將會處於次要的地位，而且逐漸息微。

我們是有責任維持我們具有相對優勢的項目，把我們現有的、跟台灣現行模式相似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不斷靠攏的大陸法法律體系，保存下來。

我們亦應該利用澳門細小面積的優勢。在這個只有三十名以下司法官和二百多名法律從業員的土地上，嘗試利用已畢業的法律學士和約一百五十名的法律系學生，發揮最大的效益。

行政當局，是現今世界主義和民主葡國在澳門的代表，有責任推動一個有活力的法律體系教學法，以表現文化政治的寬容、發揚尊重民主法治國家原則和肯定現時澳門居民所享有的自由權利和保障。

把澳門區融入珠海區中，又或者使澳門依賴香港而生存，只會很快地把這個小城淹沒於廣茂的中國本土上，從策略上看，無論對中國，對葡國在亞洲的利益抑或最重要的對本地居民來說，都沒有任何益處可言。

我們感到驕傲的，是澳門法律有著其本身特點。澳門是十九世紀第一個亞洲廢止死刑的地方：一九七六年澳門是第一個擁有三分之一民選議員立法機關的中國土地；澳門擁有其現行地區憲章中所賦予的廣泛權



利、自由和保障。這些都應該以中文提倡起來，以作為澳門高度自治的凝聚基礎，進一步發揚尊重權力分治和人性尊嚴，透過一個拉丁日耳曼式的、能夠以葡、中雙語運作的拉丁語系法律體系，加強結聚澳門的力量，把中國和歐洲連繫起來。

葡國有責任在一九八九年以前，建立實際過渡而非法律語言繼受的條件。我們有幸參與和見證這法律語言過渡，所以決不可短視而行的。故此，無論是現時在職抑或培訓中的法律界人仕，均需面對罕見、複雜而又吸引的挑戰。我們缺不可鬆怠，缺乏計劃或泄氣，不然的話，我們將會被指謫為有負於實現聯合聲明中所協訂的二十一世紀澳門機關自治模式的人。

